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0693—2019
代替 SN/T 0693—1997

出口植物源性食品中烯虫酯残留量的测定

Determination of methoprene residues in plant food for export

2019-12-27 发布

2020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发布

以正式出版文本为准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SN 0693—1997《出口粮谷中烯虫酯残留量检验方法》。

本标准与 SN 0693—1997 相比，主要技术性变化如下：

——标准名称由《出口粮谷中烯虫酯残留量检验方法》修改为《出口植物源性食品中烯虫酯残留量测定》。

——删减了抽样部分。

——增加了气相色谱—质谱法，作为第一法。该法与 SN 0693—1997 相比扩大标准检测的适用范围，改进了样品前处理技术，降低了定量限。

——SN 0693—1997 作为本标准的第二法，即液相色谱—紫外检测器法。

——降低了定量限，并针对不同检测对象，给出了不同基质中烯虫酯多个添加水平的回收率范围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吴玉平、李淑娟、张洋、李晓娟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SN 0693—1997。

行业标准信息平台